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108 年 9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080058342 號函

壹、緣起

普遍而言，原住民學生在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項目之智能更具優勢，但這些智能須在適當的情境中才能充分的發展出來。對於原住民學生的特殊專長，有待政府積極提供機會，主動發掘輔導，適性發展，以激發潛能，充分發揮。

本會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精神，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爰訂定本計畫，並自 102 年度起，長期提供培訓經費及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新世代，並為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領域累積能量，以期邁向頂尖、追求卓越。

貳、計畫目的

一、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

二、培育原住民學生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人才。

參、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辦理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

陸、申請方式：

辦理單位應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完成填寫 google 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2yX2DH1oDKpDbo199>），如未填報則不受理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彙整並按初審及格成績排序**轄內及格案件，併同及格案件之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各 1 式函報本會。

柒、申請條件：

- 一、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原住民學生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培訓原住民學生個人。

捌、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 1 案、個人 1 案，惟本會僅補助 1 案。

- 一、原住民學生團隊：每校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
- 二、原住民學生個人：每人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請各校自行選擇 1 名學生作為補助對象，切勿提供多名學生名冊）

玖、補助類別：藝術、音樂、舞蹈、體育。

拾、補助項目與額度：

- 一、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 1。
- 二、補助額度：
 - （一）秧苗型計畫：指新開辦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二）結穗型計畫：指延續性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拾壹、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酌予補助第 2 級至第 5 級財力級次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以下表為原則，惟申請計畫經本會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者，酌予補助比例不受限制：

財力分級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
第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	80%
第 3 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	90%
第 4 級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連江縣	100%

拾貳、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方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受理轄內申請計畫後，應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初審，初審及格成績為 70 分，並按及格成績排序彙整函報本會，審查表及初審結果彙整表詳附件 4、5。
- (二) 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須置審查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就具有與藝術、音樂、舞蹈、體育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或職務直接相關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
- (三) 由本會就地方政府初審及格案件進行複審。

二、審查標準：

- (一) 學校推動申請計畫之教育理念與特色(占 10%)。
- (二) 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占 50%)。
- (三) 學校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占 20%，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 (四) 申請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占 10%)。
- (五) 經費概算合理性(占 10%)。

拾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款納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預算辦理，未及完成納入預算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先行墊付。
-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會核定補助經費後 1 個月內檢據請款，並轉知各校辦理撥款作業，且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各校確實執行。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本會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 2 份(參考格式如附件 3)，併同電子檔光碟 1 份送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 四、補助經費憑證之處理除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外，需檢送領據。

拾肆、成效查核：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本會說明。
-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會得撤

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四、執行績效卓著之學校，由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獎勵。

拾伍、注意事項

- 一、由於申請學校眾多，請各校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附件 2），內容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 二、補助類別請各校擇一填寫（如音樂），切勿填寫 2 個以上（如「音樂+舞蹈」，「體育、藝術」）；申請項目請擇一填寫（如棒球、傳統舞蹈），切勿填寫 2 項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經費請依本計畫規定填寫，秧苗型經費上限 20 萬元，結穗型經費上限 50 萬元，切勿超過本會規定金額；另請於申請表上分別標明申請補助經費中經常門及資本門之金額，務必勾稽申請補助經費及經費概算表。
- 四、請各校務必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使用 chrome 瀏覽器填寫 google 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2yX2DH1oDKpDbo199>），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拾陸、檢附資料順序

- 一、申請表（附件 2）
- 二、計畫書
- 三、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四、申請訓練類別補助案，應附訓練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 五、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經常門	1	鐘點費	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至一千二百元，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已獲本會、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補助專任師資或教練者，不予補助。
	2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3	臨時酬勞	為辦理本計畫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或服務所支給之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每日不超過 6 小時。
	4	差旅費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已獲本會、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補助專任師資或教練者，不予補助。
	5	交通費	補助每名學生搭乘莒光號火車或客運往返學校至比賽或移地訓練地點之費用。但離島地區學生，補助其往返機票及一日住宿費。	
	6	膳雜費	每名學生每日最高新臺幣二百元。	不得與餐費重複申領。
	7	住宿費	每名學生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8	餐費	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不得與膳雜費重複申領。
	9	營養費	每名學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0	場地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1	場地佈置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2	器材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3	保險費	依法應投保之費用如勞健保、意外險等。	
	14	雜費	以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15	其他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資本門	16	設施設備、訓練器材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器材等費用。	業依本會其他計畫申請本項相關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學校)109 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鼓勵原住民學生
發展多元智能計畫（格式範例）

109 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鼓勵原住民學生 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校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傳真		
學校地址					
計畫類型	☐ 秧苗型計畫（擬新開辦培訓計畫） ☐ 結穗型計畫（指延續性培訓計畫）				
補助類別			申請項目		
申請團隊 學生數	合計：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摘要 (約 150 字)	一、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				
總經費	○○○千元		自籌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經常門	○○○千元	資本門	○○○千元
近 3 年延續執行 政府機關相同 或類似計畫之 名稱與經費	例如： 1. 107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25 萬元。 2. 106 年獲教育部「花東棒球優先區專案計畫」，50 萬元。				
附件 (除第 3 點視計 畫類別外，其餘 為必要文件)	1. 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2. 申請訓練類別補助案，應附訓練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3.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計畫書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學校推動申請計畫之教育理念與特色

肆、計畫內容（請敘明計畫類型係屬結穗型或秧苗型之具體條件）

肆、學校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柒、申請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

捌、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玖、經費概算

拾、預期效益

拾壹、應備資料（未備資料者，不受理申請）

- 一、 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二、 申請訓練類別補助案，應附訓練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 三、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學校) 辦理 109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
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格式範例)

壹、封面 (計畫名稱/校名/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四)執行單位聯絡 資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計畫內容略述		
(六)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實際支出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成果與效益

五、自評與建議

肆、附錄

- 一、實施進度表
- 二、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 四、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 6 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 A4 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

三、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1）……

1) ……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接受本會補助計畫或活動之地方政府機關，其經費申請及核銷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受補助機關，指受本會行政規則或計畫補助之地方政府行政機關。
- 三、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之處理，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會補助款納入受補助機關預算辦理者，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初核計畫數額後，應確實編列預算辦理，其有自籌款者，亦同。
- 五、受補助機關依據本會補助計畫，所提出之細部計畫內，應訂定明確與客觀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及財務計畫等，並說明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受補助機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時，應按支出性質分別載明經常門或資本門，並按支出用途分別載明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或設備及投資。
- 八、受補助機關之經費需求，除經本會專案簽准外，不得編列下列費用：
 - （一）增加員額經費。
 - （二）購置公務車輛。
 - （三）慰問金。
 - （四）出國旅費。
 - （五）捐助或出資成立法人。
 - （六）移轉與原核定計畫無關之人。
- 九、補助經費撥交受補助機關，即應由受補助機關執行。但須將計畫交由其他機關執行時，應於經費需求內詳列。

補助經費計畫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於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本會。
- 十、本會補助經常性經費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受補助機關開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至本會辦理撥款。

本會補助工程經費且經費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受補助屬性為工程規劃者，應於委託規劃契約書簽定後，一次撥付發包總金額。
 - （二）受補助屬性為工程施作者，應於工程發包後撥付全期補助款數額（發包總工程費×補助款百分比）。

本會補助工程經費且經費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或工程預算書審定完竣，並上網填報作業進度後，得掣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第一期款。

(二)工程發包後其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受補助機關得檢送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副本及發包明細表、施作進度資料各一份送本會憑撥百分之六十五（含發包工作費、監造費、空污費、管理費等總工程款）。

(三)工程完工後，受補助機關得檢送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副本及工程結算表各一份送本會憑撥尾款（含發包工作費、監造費、空污費、管理費等總工程款）。

(四)前款情形，若有編列自籌款之受補助機關，應依本會補助比率核算應撥尾款數額（發包經費×補助百分比再扣除前期已撥款項）。

十一、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款項專用，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必須檢討時，應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送本會核定。

十二、本會補助經費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或受本會附屬單位預算之經費補助，而採代收代付方式者，受補助機關之憑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核銷：

(一)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結束後檢附領據、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

(二)前款情形，若受補助機關編列有自籌款者，得以憑證影本代替之。

(三)第一款及前款情形，如經本會報審計部採憑證免送會方式辦理者，得於撥款時逕以領據送本會核銷。

前項支出分攤表或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期限，不得超過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受補助機關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竣後，應提出成果報告，報告內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受補助機關於年度屆至前可預期不能執行完畢時，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將賸餘經費，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本會。

109 年度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審查表

附件 4

申請計畫類別：☐藝術類 ☐舞蹈類 ☐音樂類 ☐體育類

學校別	縣/市		國民中/小學	申請補助金額		
學校基本資料	1. 申請類型	☐ 秧苗型計畫（擬新開辦培訓計畫） ☐ 結穗型計畫（指延續性培訓計畫）				
	2. 申請條件	☐ 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原住民學生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培訓原住民學生				
審查項目	指標			配比 (%)	專家學者初審評分	
一、學校推動申請計畫之教育理念與特色 (10%)	1. 優先發展或深化學生多元智能藝術、音樂、舞蹈或體育領域之自信。(6分)			10		
	2. 符合推動及發展多元智能理念之政策。(4分)					
二、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 (50%)	1. 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具體可行。	(1)可行性極佳(8-10分)		10		
		(2)可行性佳(5-7分)				
		(3)可行性尚可(2-4分)				
		(4)可行性較難評估(1分)				
	2. 激發原住民學生藝術、音樂、舞蹈或體育專長或優異潛能之成長性。	(1)效能極佳(15-20分)		20		
		(2)效能佳(9-14分)				
		(3)效能尚可(3-8分)				
		(4)效能較難評估(0-2分)				
	3. 培育學生多元發展之永續性。	(1)未來永續性	a. 未來永續性極佳(8-10分)		10	
			b. 未來永續性佳(5-7分)			
			c. 未來永續性尚可(2-4分)			
			d. 未來永續性無法評估(1分)			
(2)辦理本計畫持續性		a. 已持續辦理本計畫2年以上，績效良好。(8-10分)		10		
		b. 已持續辦理本計畫1年以上，績效良好。(5-7分)				
		c. 首次辦理。但學校已推動相關計畫3年以上，績效良好。(2-4分)				
		d. 首次辦理。但學校已推動相關計畫1年以上，績效良好。(1分)				
三、學校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20%)	1. 近3年參加/受邀世界性競賽/展演，或快速成長之啟蒙階段學校。(16-20分)		20	應檢附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2. 近3年參加/受邀全國性競賽/展演，或穩定成長之啟蒙階段學校。(11-15分)					
	3. 近3年參加/受邀縣市級競賽/展演，或初階段發展已具規模之學校。(5-10分)					
	4. 其他/具備初階段發展之學校(0-5分)					
四、申請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 (10%)	1. 師資專業性。(6分)		10			
	2. 相關人力資源充足性、學校人力參與程度。(4分)					
五、經費概算合理性 (10%)	補助經費標準依據計畫補助項目一覽表編列，並具可行性。(10分)			10		
合計				100		
審查委員簽名						

備註：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為初審及格分數。

000政府 「109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初審結果彙整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初審分數 (平均總評分)	排序	備註
申請經費總計							